

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城乡发
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专字（2019）第010030号

目 录	页 码
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1-3
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说明	4-15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分所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山东省 注册会计师 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城乡
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
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报告文号： 和信专字（2019）第010030号

客户名称： 枣庄市财政局

报告时间： 2019-07-18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卫华 （CPA： 370900010010）
孟庆福 （CPA： 370100011171）



0105312019071806183417

报告文号：和信专字（2019）第010030号

事务所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济南分所

事务所电话： 0531-86399638

传真： 0531-86399638

通讯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石棚街12号银座晶都国
际35A层1号房

电子邮件： hexinjinan@126.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cpaepvf.w.cn> (防伪报备栏目) 查询

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专字（2019）第010030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审核的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发行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需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由于在编制融资与自求平衡测算方案中运用了一系列的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而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 2019 年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可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经济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障其建设运营的成功。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发行额度	净现金流入测算	债券本息测算	本息覆盖倍数
台儿庄区城乡发展项目融资情况	38,500.00	51,805.95	45,480.06	1.14
其中：政府专项债券	25,000.00			
其他债券融资	13,500.00			

根据前述对台儿庄区城乡发展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专项债券本次发行期限 5 年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付本息金额的金现金流 51,805.95 万元，能够覆盖项目融资本息金额 45,480.06 万元，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14 倍，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发行人发行本次专项债券之目的，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由于报告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件：2019 年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说明



(此页无正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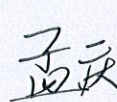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卫华
37090001001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孟健
370100011171

2019年7月18日



附件：

2019年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 （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一）S234 沂台线南延工程台儿庄雷草至李山口（鲁苏界）段工程项目

该项目起点位于台儿庄邳庄镇雷草村北 S234 上，与其相接路段技术标准现为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5.0 米的二级公路；终点位于台儿庄涧头集镇李山口村鲁苏交界处，与 S252 贾汪北延段工程顺接，与其衔接路段技术标准为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5.0 米的二级公路。路线方案全长 26.998 公里，其中新建 23.398 公里，改 3.6 公里。路基土石方 1036.0 千立方米；路基排水防护 533.5 百立方米；新建沥青路面 454.7 千平方米，老路补强 24.8 千平方米；设大桥 2 座，长 1304 米；中桥 1 座，长 87 米；小桥 6 座，长 88 米；涵洞 35 道；平面交叉 50 处；永久占地 92.5786 公顷。项目总投资 67,119.00 万元。项目建设单位为枣庄市公路管理局。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2015 年 10 月对该项目出具了《S234 沂南县南延工程台儿庄雷草至李山口（鲁苏界）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山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批复（鲁发改铁路[2015]1141 号）。目前项目路基已完成 30%，基层完成 22.8%，面层完成 32.4%，小桥涵完成 35%，中桥完成 16%。

S234 沂台线南延工程台儿庄雷草至李山口（鲁苏界）段工程项目建设资金



为 67,119.00 万元，由申请省补助与地方自筹共同解决。前期已通过发行项目债券募集 13,500.00 万元，本期拟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募集 18,000.00 万元，期限 5 年。

本期发行计划如下表：

发行年份	发行规模（万元）	发行期限
2019 年	18,000.00	5 年期

（二）S241 临徐线台儿庄叶庄至鲁苏界段改建工程项目

该项目起点位于叶庄村北，S241 与在建 S231 交叉口，与其相接路段技术标准现为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 米的一级公路；终点位于夹道村东涛沟河鲁苏交界处，与江苏省 S270 顺接，与其衔接路段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 米的一级公路。线路方案全长 7.301 公里，其中完全利用段路线长 4.396 公里，新建段路线长为 2.905 公里。新建段路基挖方 3.991 千立方米，路基填方 136.952 千立方米；路基排水防护 326.506 百立方米；新建沥青路面 71.22 千平方米；设大桥 260 米/2 座，其中新建大桥 1 座长 156 米，利用 1 座长 104 米（省界涛沟河大桥由江苏建设完成，全桥建安费的一半需纳入本项目中）；涵洞 3 道；等级平面交叉 3 处；永久占地 12.3700 公顷。项目总投资 11,878.97 万元。项目建设单位为枣庄市公路管理局。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2019 年 2 月对该项目出具了《S241 临徐线台儿庄叶庄至鲁苏界段改建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山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批复（鲁发改基础[2019]204 号）。目前项目路基土方已完成 26.7%，小桥涵完成 15.7%，新沟河大



桥完成 27.1%。

S241 临徐线台儿庄叶庄至鲁苏界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资金为 11,878.97 万元，由申请省补助与地方自筹共同解决。拟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募集 7,000.00 万元，期限 5 年。

发行计划如下表：

发行年份	发行规模（万元）	发行期限
2019 年	7,000.00	5 年期

二、评价内容

2017 年财政部公布财预 [2017] 89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台儿庄区城乡发展发债项目，项目周边土地整理后进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能产生较稳定的收入。根据《通知》和政府相关专项债券管理要求，我们对项目如下内容进行评价：

（一）项目收益与支出预测评价

本项目未来产生的净收益用于偿还本次专项债券本息。关于收入、支出预测数据及评价如下：

1. 数据预测的前提假设及评价



(1) 预测数据按照谨慎性原则（少估收益）进行预测,即收益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低值。

(2)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 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国家现行的利率, 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4) 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5) 发行人预测的收入能够顺利执行;

(6)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7) 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8) 参考项目《S234 沂台线南延工程台儿庄雷草至李山口（鲁苏界）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S241 临徐线台儿庄叶庄至鲁苏界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数据。

根据我们对支持上述假设的证据的审核,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 我们认为, 该项目收益、支出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 并按照项目收益、支出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2.收入预测评价

台儿庄城乡发展项目, 未来预期收入来自项目建成后带动周边土地价值提升



后，出让项目周边国有土地使用权实现的收入。

参考台儿庄区与项目周边土地成交记录及《S234 沂台线南延工程台儿庄雷草至李山口（鲁苏界）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S241 临徐线台儿庄叶庄至鲁苏界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考虑通货膨胀等因素，现按照以下情景进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测算：

根据台儿庄区政府出具的台政字[2019]39 号《关于印发台儿庄区非标准专项债券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的通知》，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指定地块共五处，总面积 409,938.00 m²，地块位置、面积、土地性质如下：

项目用于偿还专项债券土地明细

序号	地块位置	面积 (m ²)	批复文号	土地性质等级
1	兴中路东侧、台二十路西侧	86,000.00	鲁政土字 (2017) 191 号	住宅用地 三级
2	鲁班路西侧、兰陵路北侧	97,858.00	枣政土字 (2010) 132 号	商业用地 三级
3	鲁班路西侧、兰陵路北侧	32,834.00	枣政土字 (2010) 130 号	商业用地 三级
4	兴中路东侧、台十八路西侧、台北路南侧、台五路北侧	86,649.00	台儿庄区土地收储实施方案	住宅用地 三级
5	台二十路东侧、兰祺河西侧、台北路南侧、台五路北侧	106,597.00	台儿庄区土地收储实施方案	住宅用地 三级
	合计	409,938.00		

注：以上地块已由国土、规划等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及国土提供近年来土地成交价格，测算序号 1、4、5 属于三级住宅用地，预测目前平均成交价格 162.98 万元/亩；测算序号 2、3 属于三级商业用地，预测目前平均成交价格 70.08 万元/亩。

台儿庄区近两年土地出让价格统计

序号	地块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亩)	成交价格 (万元)	地块单价 (万元/亩)	出让时间
1	台儿庄区台北路南、台二十路西	80,437.00	120.65	18,050.00	149.60	2018
2	台儿庄区长安路北、兰祺河西侧	105,026.00	157.54	23,670.00	150.25	2018
3	台儿庄区台十八路东、台二十路西	87,460.00	131.19	25,000.00	190.56	2019
	平均地价	272,923.00	409.38	66,720.00	162.98	
4	鲁班路东侧、黄金大道北侧	12,225.00	18.34	1,285.00	70.08	2019
	平均地价	12,225.00	18.34	1,285.00	70.08	

备注：以上地块序号 1-3 属于三级住宅用地；序号 4 属于三级商业用地。

项目指定地块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测算表（按预期增速 100%）

序号	预计出让时间	宗地号（或文件批号、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万元）	用地性质
1	第一年底	枣政土字（2010）132号、枣政土字（2010）130号	130,692.00	7,601.38	商业用地
2	第五年底	鲁政土字（2017）191号、台儿庄区土地收储实施方案	279,246.00	46,737.33	住宅用地
	合计		409,938.00	54,338.71	

项目指定地块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测算表（按预期增速 90%）



序号	预计出让时间	宗地号（或文件批号、名称）	用地面积（m ² ）	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万元）	用地性质
1	第一年底	枣政土字（2010）132号、枣政土字（2010）130号	130,692.00	7,601.38	商业用地
2	第五年底	鲁政土字（2017）191号、台儿庄区土地收储实施方案	279,246.00	45,457.68	住宅用地
	合计		409,938.00	53,059.06	

项目指定地块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测算表（按预期增速 80%）

序号	预计出让时间	宗地号（或文件批号、名称）	用地面积（m ² ）	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万元）	用地性质
1	第一年底	枣政土字（2010）132号、枣政土字（2010）130号	130,692.00	7,601.38	商业用地
2	第五年底	鲁政土字（2017）191号、台儿庄区土地收储实施方案	279,246.00	44,204.57	住宅用地
	合计		409,938.00	51,805.95	

台儿庄区计算土地价格的增速，按 2019 年枣庄市 GDP 预期增速（5.50%）、枣庄市 GDP 最近三年平均增速（6.13%）孰低确定目标增长率。第五年出让的地块分别按照确定的预期增速 100%、90%、80%进行测算收益情况。

台儿庄区城乡发展项目第一年土地出让收益测算表

序号	项目	台儿庄区城乡发展项目
一	出让土地回款	13,737.36
二	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	7,601.38
1	土地出让收入	13,737.36
2	基本政策成本及政府基金	6,135.98



3	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 (1-2)	7,601.38
---	--------------------	----------

备注：根据台儿庄区国土局出具土地出让计划，第一年底出让宗地号为枣政土字（2010）132号、枣政土字（2010）130号，位置位于鲁班路西侧、兰陵路北侧，出让土地面积为130,692.00平米。

按照确定的预期增速 100%台儿庄区城乡发展项目第五年土地出让收益测算表

序号	项目	台儿庄区城乡发展项目
一	出让土地回款	89,220.60
二	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	46,737.33
1	土地出让收入	89,220.60
2	基本政策成本及政府基金	42,483.27
3	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 (1-2)	46,737.33

按照确定的预期增速 90%台儿庄区城乡发展项目第五年土地出让收益测算表

序号	项目	台儿庄区城乡发展项目
一	出让土地回款	86,919.07
二	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	45,457.68
1	土地出让收入	86,919.07
2	基本政策成本及政府基金	41,461.39
3	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 (1-2)	45,457.68

按照确定的预期增速 80%台儿庄区城乡发展项目第五年土地出让收益测算表

序号	项目	台儿庄区城乡发展项目
一	出让土地回款	84,665.28
二	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	44,204.57
1	土地出让收入	84,665.28
2	基本政策成本及政府基金	40,460.71
3	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 (1-2)	44,204.57



备注：根据台儿庄区国土局出具土地出让计划，第五年底出让宗地号为鲁政土字（2017）191号及台儿庄区土地收储实施方案于2019年收储的两块土地，位置分别位于兴中路东侧、台二十路西侧和兴中路东侧、台十八路西侧、台北路南侧、台五路北侧以及台二十路东侧、兰祺河西侧、台北路南侧、台五路北侧，出让土地面积为279,246.00平方米。

3、项目融资还本付息情况

台儿庄区城乡发展项目前期已发行1.35亿元项目专项债券，前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本金	应付利息
第一年	13,500.00		13,500.00	445.10
第二年	13,500.00		13,500.00	445.10
第三年	13,500.00	4,050.00	9,450.00	445.10
第四年	9,450.00		9,450.00	322.38
第五年	9,450.00	9,450.00		322.38
合计		13,500.00		1,980.06

假设本期专项债发行利率为4%，台儿庄区城乡发展项目本期拟发行2.5亿元政府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本金	应付利息
第一年	25,000.00		25,000.00	1,000.00
第二年	25,000.00		25,000.00	1,000.00
第三年	25,000.00		25,000.00	1,000.00
第四年	25,000.00		25,000.00	1,000.00
第五年	25,000.00	25,000.00		1,000.00
合计		25,000.00		5,000.00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性评价

台儿庄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为政府土地挂牌交易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建设金包含项目资本金及债券资金，根据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情况实现平衡。通过对近两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等的查询，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见下表：

项目	按 2019 年 GDP 目标增速的 100% 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	按 2019 年 GDP 目标增速的 90% 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	按 2019 年 GDP 目标增速的 80% 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
台儿庄区城乡发展项目	1.19	1.17	1.14

台儿庄区城乡发展项目按 2019 年 GDP 目标增速 5.50% 的 100% 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生长的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1,000.00	1,000.00	
第二年		1,000.00	1,000.00	
第三年		1,000.00	1,000.00	
第四年		1,000.00	1,000.00	
第五年	25,000.00	1,000.00	26,000.00	54,338.71
小计	25,000.00	5,000.00	30,000.00	54,338.71
贷款本息	13,500.00	1,980.06	15,480.06	
合计	38,500.00	6,980.06	45,480.06	54,338.71
本息覆盖倍数				1.19

台儿庄区城乡发展项目按 2019 年 GDP 目标增速 5.50% 的 90% 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生长的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1,000.00	1,000.00	



第二年		1,000.00	1,000.00	
第三年		1,000.00	1,000.00	
第四年		1,000.00	1,000.00	
第五年	25,000.00	1,000.00	26,000.00	53,059.06
小计	25,000.00	5,000.00	30,000.00	53,059.06
贷款本息	13,500.00	1,980.06	15,480.06	
合计	38,500.00	6,980.06	45,480.06	53,059.06
本息覆盖倍数				1.17

台儿庄区城乡发展项目按 2019 年 GDP 目标增速 5.50% 的 80% 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生长的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1,000.00	1,000.00	
第二年		1,000.00	1,000.00	
第三年		1,000.00	1,000.00	
第四年		1,000.00	1,000.00	
第五年	25,000.00	1,000.00	26,000.00	51,805.95
小计	25,000.00	5,000.00	30,000.00	51,805.95
贷款本息	13,500.00	1,980.06	15,480.06	
合计	38,500.00	6,980.06	45,480.06	51,805.95
本息覆盖倍数				1.14

3. 还本付息保障倍数

本息保障倍数能够进一步说明项目自身产生的资金流是否充足，保障程度大小。本次评价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前述对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计算项目本息保障倍数时采用按照 2019 年 GDP 目标增速 5.50% 的 80% 作为土地价格增幅，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 51,805.95 万元，能够覆盖债券本息金额 45,480.06 万元，债务本息偿付保障倍数 1.14 倍，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三、总体评价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综上，我们认为台儿庄区城乡发展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资金筹措。

四、使用限制

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台儿庄区城乡发展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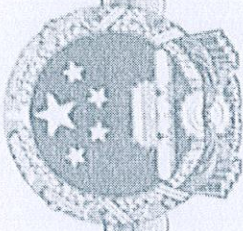
本评价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和用途。

本评价报告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价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相关风险与本评价机构及执业注册会计师无关。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2019年7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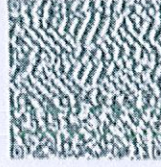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息
了解更多
许可、注
册、变更
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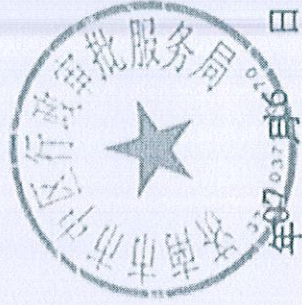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0690342410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赵卫华

成立日期 2013年 07月 11日
 营业期限 2013年 07月 11日至
 营业场所 济南市市中区石棚街12号银座晶都国际广场
 35A层1号房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
 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
 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
 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须经审批
 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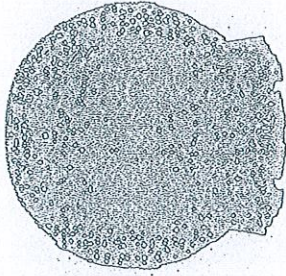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16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分所

负责人: 赵卫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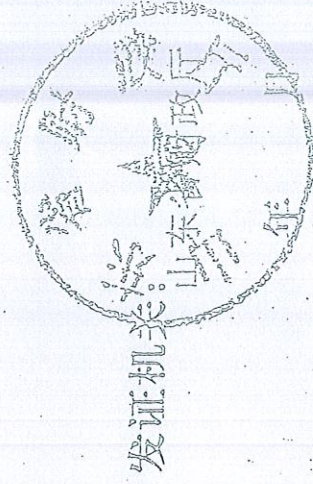
办公场所: 济南市市中区石棚街12号

银座晶都国际广场35A层1号房

分所编号: 370100013706

批准设立文号: 鲁财会(2013)2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06月24日



2013 06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赵卫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8-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80170083010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90001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8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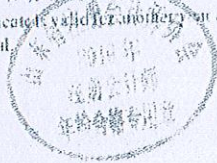


姓 名 孟庆福
 Full name 孟庆福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084-10-12
 Date of birth 084-10-12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分所
 Working unit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分所
 身份证号 71521108410125237
 Identity card No. 71521108410125237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100011171
 No. of Certificate: 370100011171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10 月 10 日

年 / 月 / 日